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210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10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001274号。

贵行在2019年度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影响已在2020年4月10日公布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本专项报告所附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以下简称“变更事项说明”)引用了上述披露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影响,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就对外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影响内容与我们审计贵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影响,该变更事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0210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行为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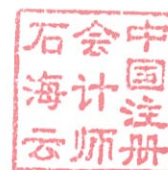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汪扬



2020年4月10日

附件：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

本行对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主要影响在2020年4月10日公布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三、28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概述

本行于2019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
-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准则7号(2019)”)
-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修订)》(“准则12号(2019)”)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对本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相关规定对本行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若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利息收入、减值及处置收益/损失将于当期损益内确认。
- 不论本行采用何种业务模式，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如果该证券并非为交易而持有，且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该证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仅有该证券的股利收入可以计入当期损益。该证券的处置收益/亏损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披露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别是有关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等内容。

衔接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新财务报表格式

本行按照新财务报表格式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为基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相关要求对本行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u>2018年12月31日</u>	<u>重分类</u>	<u>重新计量</u>	<u>2019年1月1日</u>
资产类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645,706	63,138	-	143,708,8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100,785	176,096	(3,414)	24,273,467
拆出资金	22,189,135	99,972	(4,019)	22,285,0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61,645	(15,061,645)	-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85,985	10,151	(1,220)	8,494,916
应收利息	9,899,714	(9,899,714)	-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863,977,517	2,628,815	757,138	867,363,470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260,176,396	131,078	260,307,474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442,461,712	(4,120,140)	438,341,572
-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101,865,931	1,334,060	103,199,99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125,716	-	125,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771,654	(335,120,021)	348,367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4,513,444	(214,513,444)	-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3,467,356	(233,467,356)	-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37,668,451	434,913	-	38,103,3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1,180	-	495,001	5,716,181
其他资产	3,032,871	19,340	-	3,052,211
小计	1,916,035,443	-	(1,063,149)	1,914,972,294
负债类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446,000	1,613,268	-	112,059,2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0,911,002	1,723,949	-	152,634,951
拆入资金	30,304,402	370,809	-	30,675,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561,049	11,549	-	39,572,598
吸收存款	1,093,327,642	18,679,442	-	1,112,007,084
应付利息	23,252,742	(23,252,742)	-	不适用
预计负债	63,891	-	422,158	486,049
已发行债务证券	332,774,490	853,725	-	333,628,215
小计	1,780,641,218	-	422,158	1,781,063,376
对期初股东权益的影响合计		-	(1,485,307)	

以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财务报表格式的规定（以下统称“新准则和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43,645,706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63,138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43,708,8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100,785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76,096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414)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24,273,467
拆出资金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2,189,135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99,97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019)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22,285,0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485,985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0,151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2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8,494,916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按原财务报表列示的余额	9,899,714			
减：转出至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63,138)		
减：转出至存放同业款项		(176,096)		
减：转出至拆出资金		(99,972)		
减：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51)		
减：转出至发放贷款和垫款		(2,628,815)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71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4,432,810)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759,769)		
减：转出至长期应收款		(434,913)		
减：转出至其他资产		(19,34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63,977,517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71,698,645)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2,628,815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584,392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795,492,079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14,513,444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32,643,311)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181,660,133)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3,467,356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800)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00,000)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233,167,556)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7,668,451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434,913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38,103,364
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98,218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23,102,995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181,660,133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233,167,556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4,432,81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120,14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438,341,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小计	1,557,948,093	(83,704,362)	(3,544,401)	1,470,699,330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061,645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15,002)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98,218)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148,425)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转入		14,815,002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244,676,884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210,000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199,800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274,71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131,078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260,307,4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5,061,645	245,114,751	131,078	260,307,474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转入		71,698,645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 公允价值计量			172,746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71,871,391
其他债权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转入		148,425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67,214,426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转入		32,643,311		
加：自应收款项类投资转入		100,000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759,769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 公允价值计量			1,334,06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03,199,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125,716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125,716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4,771,654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676,884)		
减：转出至其他债权投资		(67,214,426)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25,716)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23,102,995)		
重新计量：由公允价值计量 变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影响			348,367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金融资产小计				
	334,771,654	(161,429,729)	1,855,173	175,197,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1,180		495,001	5,716,181
其他资产				
按原财务报表格式列示的余额	3,032,871			
加：自应收利息转入		19,340		
按新准则和规定列示的余额				3,052,211
合计	1,916,035,443	-	(1,063,149)	1,914,972,294

以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将原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准则和规定 列示的减值准备 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3,414)	(3,414)
拆出资金	-	-	(4,019)	(4,0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20)	(1,22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231,479)	23,454	584,392	(24,623,6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25,132)	3,125,132	-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不适用	(3,125,132)	(4,120,140)	(7,245,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23,454)	(774,575)	(798,0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651)	-	11,651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	(120,971)	(120,971)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承诺	-	-	(422,158)	(422,158)
合计	(28,368,262)	-	(4,850,454)	(33,218,716)

(3) 准则7号 (2019)

准则7号 (2019) 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和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并规定了两个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方法，修订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时的计量原则，此外新增了对非货币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的披露要求。

准则7号 (2019) 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准则12号 (2019)

准则12号 (2019) 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该准则的适用范围，并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规定。对于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12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产生的利得和损失不再区分资产转让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两项损益进行列报。对于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准则12号 (2019) 修改了债权人初始确认享有股份的计量原则，并对于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的计量原则增加了指引。

准则12号 (2019) 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再进行追溯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